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6號

原告 高憲生

訴訟代理人 廖紅玲

原告 吳青儒

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

被告 盧翊存

蕭銘均

王志豪

林宥呈

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訴訟代理人 符明聖

被告 大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禮紳

被告 捷安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顏鴻洲

法定代理人 柯素華

01 顏嘉慧

02 顏韶君

03 邱開龍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  
05 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3時10  
06 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又(一)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被告  
07 蕭銘均之送達處所，若應送達處所不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  
08 規定聲請公示送達。(二)原告高憲生應於10日內補正被告捷安司生  
09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業經當  
10 然解任，嗣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若無清算人，或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三)原告吳青儒應於10日  
12 內具狀說明其於本件之請求是否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13 金字第69號民事判決確定，而為該判決之既判力所及，特此裁  
14 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6 民事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8 法 官 陳君鳳

19 法 官 賴秀蘭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林怡君